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社會工作局 偶發性活動資助

《偶發性活動報告書》

(按照第22/95/M號法令規定，本報告應在活動結束後30日內呈交社會工作局)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受資助實體： _____

開展活動實體/
設施： _____

活動名稱： _____

合辦實體/設施： _____

協辦實體/設施： _____

贊助單位：
(非公共實體)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時間： _____

地點： _____

宣傳方式： _____

◆ 列出有指出社會工作局為贊助機構之宣傳項目

具權限機關據位人簽署：

二、報告內容：

1. 活動的目的是否已因活動的舉行 / 實施而達至？請列舉數點事例以茲證明。

2. 指出活動目的、性質、對象特徵及人數、主辦/合辦/協辦/贊助單位等。如活動的舉行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形式和內容等有所更改，請說明更改的理由（如有需要，可附白紙書寫）。

3. 人力資源的運用：

	原計劃	實際狀況
所涉的社團 / 設施員工數目	_____	_____
所涉的社團 / 設施義工數目	_____	_____

具權限機關據位人簽署：

4. 財政狀況：

收入	原計劃	實際情況	差額	實際情況佔收入總數之百分比	已批給的金額佔總批給資助金額的百分比	開支 (請按《附表三》的項目及次序填寫)	原計劃	實際情況	差額	實際情況佔支出總數之百分比
	(a)	(b)	(a-b)	(b/c)%			(d)	(e)	(d-e)	(e/f)%
1. 社會工作局資助金額										
2. 非政府機構資助款項 (詳列)										
2.1										
2.2										
3. 個別人士資助款項 (詳列)										
3.1										
3.2										
4. 本機構 / 設施預算					/					
5. 對象繳費										
6. 其他 (詳列)										
收入總數 (c)						支出總數 (f)				

* 社團必須詳列所有非政府機構及個別人士等，以該活動的名義而給予的資助/贊助金額，以及必須詳列本身經費中撥予舉辦活動的金額，倘上表的所列的填寫列數不足，請自行增加列數填寫。

具權限機關據位人簽署：

(表三)

*財政解說：（若開支總數欄之 $\frac{\text{差額}}{\text{原計劃}} > \square 20\%$ 或/及實際收入與開支不平衡時，則需作解釋）

*退款聲明

向社會工作局退回金額（ 澳門元）及 / 或

向下表所列的非政府機構、個別人士等退回金額

名稱	退款金額 (澳門元)	退款狀況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填上“√”)	備註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
其他 _____

詳述： _____

具權限機關據位人簽署：

5. 對活動的總體評價

(請根據《表二》「活動成效的評估方法」一欄中所述的方法作評估)

報告呈交日期：_____日_____月_____年

開展活動實體/設施蓋印

活動負責人簽署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聲明

茲聲明，本報告的內容均按活動的實際情況填寫，且所提供的文件均屬真確。如獲發現不實之情況，本人 / 受資助實體願意將所收到的款項退回社會工作局，並同意接受社會工作局按現行法例的規定追究相關責任。

社團蓋印

具權限機關據位人簽署

年 月 日